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岳环不罚决字[2022]7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734754055J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传华

住所：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（原洞纺职工医院）

6月19日，楼区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进水，排口有水外排，但调节池未添加药剂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和现场监察文书等为证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9月8日向你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岳环罚告字〔2022〕120号）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拟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。你公司于9月13日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于9月26日召开了听证会。

根据听证会的情况，经案审会研究认为你公司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

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“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”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